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83號

債 權 人 宸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詩瑋

債 務 人 戴克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戴克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件就代墊付支出費用新臺幣102,581元及其利息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就代墊付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581元部分，僅提出自行記錄之支出明細，並未提出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相關釋明文件影本。債權人雖於112年11月9日再次陳報自行記錄之支出明細，惟並未提出相關費用單據等釋明文件，是債權人就上開代墊付支出費用及其利息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